**方正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产品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自律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事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第一条   **甲方系证券市场合法投资者，知晓证券市场有风险，对乙方提供的“方正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 ”已清楚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书的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甲方在线阅读并确认提交本协议书的，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协议书且已详细阅读本协议书的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并自愿遵守本协议书的约定。**

第二条    乙方系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具备提供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必要条件和专业能力。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利用本协议书的关系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享有乙方证券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

第五条    甲方基于独立的判断，自行进行证券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甲方购买本协议项下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应向乙方提供相应信息，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存在不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乙方等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销售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并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研究分析结果或建议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甲方根据约定的价格支付投资顾问服务费。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并享有所提供的投资顾问建议的知识产权。乙方有权基于监管规定及乙方的内部制度，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相关因素将甲方进行分类管理，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甲方和本协议项下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乙方有权主动调整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者分类、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且根据前述变化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调整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服务，且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证券投资顾问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第四章   乙方的职责与禁止行为**

第十条     乙方证券投资顾问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依法保护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有关甲方的财产状况及其他个人隐私。

第十二条    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第十三条    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以任何形式代理甲方从事证券投资或代甲方做出投资决策。

第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证券买入、卖出建议，仅供甲方参考，不承担甲方的投资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有合理依据，无虚假、片面和误导性的陈述。

第十六条  　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以个人名义向甲方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第五章   服务方式**

第十八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资建议的统一服务电话号码为95571，统一服务短信号码为95571，统一服务电子邮箱账号为95571@foundersc.com，统一网站为方正证券官方网站，统一APP为小方及其他经乙方审核确认的合法渠道。甲方通过其他渠道或途径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均不受本协议约束，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第十九条   **甲方选择乙方的投资顾问业务比例收费方式，在签约期内甲方进行证券交易时，服务费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不含普通交易佣金率）在乙方的交易系统内自动划拨。如甲方在乙方开立了信用资金账户，乙方将同时对甲方普通资金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产生的交易额按双方约定的服务佣金率收取服务费。（具体产品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小方APP投顾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

**第七章   服务期限**

第二十条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至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签订期内可通过小方APP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系统确认后协议解除，在解除协议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不再收取服务费用；对选择固定收费方式的，须以甲方选择的收费标准，按日为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书经甲方在线阅读并点击确认提交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书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做出修订，本协议书涉及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执行，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修改本协议。**乙方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乙方自身的商业判断等情况，单方面修改本协议。乙方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客户端或经营场所等方式之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在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提出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解除日的服务费，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本协议条款的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书生效后，若甲方签约的投资顾问团队解散，则由乙方另行安排其他投资顾问团队或由甲方指定的投资顾问团队为甲方进行服务；若投资顾问团队对接人转岗或离职，则由乙方另行安排甲方签约的投资顾问团队其他成员或由甲方指定的投资顾问进行对接。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选择比例收费方式，且其账户资产量连续30个自然日低于签约时双方约定的服务佣金率对应的最低资产，乙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调整甲方服务佣金率；如果甲方账户资产量连续30个自然日高于签约时双方约定的服务佣金率对应的最高资产，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佣金率。

第二十六条     在本协议书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应甲方要求撤销指定或转托管甲方在乙方所开户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则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须向乙方缴清服务费且缴纳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八条及甲方违约等情况，乙方提出解约的，自甲方收到乙方解约通知时生效。其他情况下，如果乙方提出解约，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八条     对于乙方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及其它不可抗力而造成服务中断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如因执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善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则及行业规章。

**附件：小方APP投顾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

**1、小方APP投顾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小方APP组合 |
| **资产要求** | 不限资产 |
| **收费标准** | 交易总金额×0.3‰ |

**2、小方APP投顾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详细内容** | **频率** |
| 专属投资顾问组合 | 具有“同步市场，同步客户”的特点，不定时发布在小方APP上。投资顾问组合是国内券商首家在网站上推出的投资顾问模拟组合，每个组合以两个及以上的个股构建，个股以市价委托方式进行模拟买卖，签约客户可以即时了解投资顾问构建的模拟组合动态。签约客户需下载小方APP，通过APP查看投顾模拟组合。 | 不定时 |
| 专属投资顾问短信 | 具有“及时性、有效性”的特点，投资顾问将根据市场、政策、个股等情况，对市场走势、个股走势、投资策略等进行研判，将即时信息不定时发送至客户手机。 | 不定时 |